

南華大學 校園二手書交易要點

97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尊重著作權，減省購書費用，並建構智慧共享之環境，促進教育資源的再利用，達成綠色環保的使命，同時避免師生誤觸法網，造成憾事。

貳、活動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。

參、交易標的：中、外文有版權書籍。

肆、活動期間：每學期末考前一個月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故原則上每年舉辦二次。

伍、交易方式：

一、於本校生活事務組網站上宣導二手書相關訊息及公佈二手書清單。

二、經由本校滴水書坊寄賣。

陸、校內各單位分工內容：

一、滴水書坊：

(一) 在期末考前一個月時間內，成立單一收件窗口，推行「二手書回收日」。

(二) 將二手書按系所年級別分類編號，製妥清冊，點交書局公開販售。

(三) 成立二手書專區，供買方現場查詢書目、售價及書況。

(四) 以賣方訂定的價格販售。

(五) 交易完成後向賣方收取手續費（書本實際售價的10%）。

(六) 活動期間結束後，辦理後續清理作業。

三、資訊室：提供二手書交易所需的平台，及相關技術支援。

四、總務處事務組：輔導業者滴水書坊配合本案執行。

五、學務處生活事務組：

(一) 本案規劃與推動。

(二) 活動宣傳：

1. 製作宣傳海報，在宿舍及校園內公布欄處，張貼公告，擴大二手書之交流效益。

2. 相關訊息刊載於生活事務組網站上或以電子信箱的方式公告週知。

柒、經由本校滴水書坊寄賣之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委託寄賣者在公告的時間及地點，交付二手書，並由滴水書坊開立二聯式的寄售單（如附件一），對於書本裝訂不全、外觀明顯破損、內容明顯缺頁、皺摺、受潮或發霉等其他不良狀況者，工作人員得委婉拒絕。
- 二、將回收的二手書，按系所別分類，製妥清冊分書局公告版（如附件二），交書局公開販售。
- 三、書局配合校方在特定期間，成立二手書專區，公告二手書清冊，供買方現場查詢書目、售價及書況，並得以立即完成交易。
- 四、賣方填寫基本資料時，字跡請工整，其中「預定售價」額度，即為公開標示價。
- 五、買方完成交易手續後，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，要求退書還款。
- 六、活動期間內，未成交的書本處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務處生活事務組以電子信通知每位委託人，並在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公告。

（二）書局在現場張貼告示。公告 30 天內未向書坊取回者，逾期一律以資源回收紙的方式處理。

- 七、每次活動結束後，書局應將本案所有的交易資料整理完備後，轉交學校存參，以作為日後改進的參考。
- 八、寄售書籍於活動期間遺失者，以「預定售價」額度扣除 10% 服務費之價金或以同額之書籍或文具賠償。
- 九、本交易過程中，由賣方承擔手續費，並提醒賣方書本售價勿定太高，以免乏人問津。
- 十、整個交易過程，滴水書坊對於賣方的基本資料，僅能做本交易使用，並應善盡管理人責任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二手書交易者買賣雙方須各自承擔風險，學校不提供任何擔保責任。
- 二、本要點受理各方意見之電子信箱為 wenwen@mail.nhu.edu.tw。
- 三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，願無條件接受學校處置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玖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聯

南華大學 二手書寄售單

編號：_____

書名		委賣人基本資料	姓名	
作者			學號	
有無附件			手機號碼	
適合系所			E-mail	
預定售價 (大寫)				

書籍寄售注意事項

- 一、填寫基本資料時，字跡請工整，以免誤植。
- 二、上表中「預定售價」，即為公開標示價。
- 三、書本售價不論高低，一律由賣方支付手續費（書本實際售價的10%）後，完成交易手續。
- 四、未成交的書本，由生活事務組以電子信通知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一律由書局以資源回收紙的方式處理，賣方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已完成交易者，賣方須於接到通知後30天內，領取賣書款項，逾期未領者，經公告10日後，將其金額捐本校獎(助)學金，賣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寄售書籍於活動期間遺失者，以「預定售價」額度扣除10%手續費之價金或以同額之書籍或文具賠償。
- 七、交易過程中，賣方承擔手續費，書本售價勿定太高，以免滯銷。
- 八、本交易要點其他細節，詳學務處/生活事務組/最新公告網頁。

.....

第二聯

南華大學 二手書寄售單

編號：_____

書名		委賣人基本資料	姓名	
作者			學號	
有無附件			手機號碼	
適合系所			E-mail	
預定售價 (大寫)				

書籍寄售注意事項

- 一、填寫基本資料時，字跡請工整，以免誤植。
- 二、上表中「預定售價」，即為公開標示價。
- 三、書本售價不論高低，一律由賣方支付手續費（書本實際售價的10%）後，完成交易手續。
- 四、未成交的書本，由生活事務組以電子信通知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一律由書局以資源回收紙的方式處理，賣方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已完成交易者，賣方須於接到通知後30天內，領取賣書款項，逾期未領者，經公告10日後，將其金額捐本校獎(助)學金，賣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寄售書籍於活動期間遺失者，以「預定售價」額度扣除10%手續費之價金或以同額之書籍或文具賠償。
- 七、交易過程中，賣方承擔手續費，書本售價勿定太高，以免滯銷。
- 八、本交易要點其他細節，詳學務處/生活事務組/最新公告網頁。

